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須予披露交易 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昂納深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約價就地塊向昂納深圳承接建築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施工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各方： (1) 昂納深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承包商

建築工程

根據施工合同，一座廠房及一座宿舍將於地塊上興建。廠房（將包括辦公室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9,788平方米，而宿舍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7,954平方米。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合約價估計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79,800,000港元），須按建築工程進度分節點支付如下：

- (a) 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63,000港元）的款項須於建築工程施工後15日內支付；
- (b) 建築工程將分為九個節點進行，而相當於每節點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80%的款項須予支付；
- (c) 承包商在完成相關工作內容後60天內提交結算書和結算資料，昂納深圳在收到承包商所提供的結算書和結算資料後60天內予以審核完畢。於結算審核建築工程的價值後，昂納深圳須於有關建築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14日內支付至相當於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95%的款項；
- (d) 合約價餘額（經保留相當於該餘額的3%作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後）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e) 相當於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50%的款項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滿一周年當日支付；及
- (f) 工程質量缺陷保修金餘額須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滿兩周年當日支付。

建築工程年期

根據施工合同，建築工程將需時約365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相近日子完成。

承包商的挑選及合約價的基準

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投標程序，承包商乃從一組承包商中挑選出來。合共有八名承包商投標，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乃按多項因素評估承包商，包括承包商所提交報價、經驗及市場位置以及承包商提供的建築工程的質素。基於有關因素及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本公司選用承包商承接建築工程。

合約價乃於投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計及上述因素後釐定。

合約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施工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深圳市坪山新區的地塊興建新設施並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為興建及擴建新設施提供資金。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此施工合同相關的訂約資本承擔。已就於地塊上興建新設施訂立施工合同，而興建新設施的目的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新設施建設完成後，本集團現有業務轉移至新設施，並於新設施內建立額外的生產線及其他輔助業務。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和相關增加產能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在未來能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施工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未有即時就施工合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故本集團將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效率，特別是（其中包括）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以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以制定並實施措施，修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事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承包商主要於中國經營建築工程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昂納深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施工合同進行涉及（其中包括）地塊上一座廠房及一座宿舍的建築工程
「承包商」	指	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約價」	指	昂納深圳根據施工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建築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塊」	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地塊，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翠景路以西、青蘭三路以南，總面積約38,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昂納深圳」	指	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工程質量缺陷 保修金」	指	一筆保留款項，用以支付施工合同項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內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所需的維修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僅供參考，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那慶林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